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喬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怡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2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刑之部分，朱喬欣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朱喬欣（下稱被告）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均表示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37、87、118-119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係明示就本案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從輕量刑，改判六月未滿之有期徒刑並准予易科罰金：

被告業已於歷次司法程序時認罪並坦承犯行，足認其態度良好，請考量被告學歷僅高中肄業，初入社會工作不穩定，因經濟狀況欠佳，為謀求穩定生活，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且其非居於犯罪之核心地位，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因而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雖屬不該，惟情有可原，當非極惡。被告過往並無不良素行，亦無任何犯罪所得，況業已向告訴人道歉並獲其原諒，雙方達成和解，已盡自身最大努力彌補過錯，惟原審判決於量刑時，未就被告之犯後態度、悔悟情形及犯罪行為為充分評價，致所科刑度與其實際責任程度不相當。懇請鈞院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二、請鈞院依刑法第74條及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5款、第6款規定，給予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請鈞院審酌被告已自白犯罪，又與告訴人張國興（下稱告訴人）成立和解，合於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6款規定，且本案並無緩刑要點第7點所定不宜宣告緩刑情事，顯見其再犯危險性低，可徵已知所警惕，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請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緩刑之宣告。

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肆、本院審判範圍: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我國刑法係採個人責任原則，其他犯罪者之相類犯行不得作為本案被告之量刑因子，此由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即明，而原判決稱「受騙民眾因此所受財產損失製作之調查紀錄表顯示：1.109年：2萬

3054件，民眾所受財產損失為42億。2.110年：2萬4724件，民眾所受財產損失為56億。3.111年：2萬9509件，民眾所受財產損失為73億。4.112年：3萬7823件，民眾所受財產損失為89億。5.113年：12萬2805件，民眾所受財產損失甚且高達502億，顯然呈現鉅額線性成長趨勢，甚且於114年5月當月受理詐騙案件件數即達1萬6003件，單月報案民眾所受財產損失則多達87億2967萬元，近乎趨近於前述112年間之全年度我國民眾遭詐欺所致財產損失數額，益徵我國民眾因詐騙案件所受財產損失成長幅度著實至鉅。佐以法務部之法務統計資料針對近2年全國地方檢察署各該年度新收案件及其中涉及電信網路詐欺案新收、偵查終結及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製作之法務統計表略以：1.112年：全年收案73萬3505件，其中詐欺案件全年收案22萬9712件。偵查終結人數26萬5379人，裁判確定有罪人數2萬6700人。2.113年：全年收案67萬574件，其中詐欺案件全年收案16萬7932件。偵查終結人數20萬7485人，裁判確定有罪人數3萬3579人。3.114年1至4月：新收案23萬8385件，詐欺案件收案5萬8758件。偵查終結人數6萬5018人，裁判確定有罪人數1萬4554人(此等統計資料公開於網路，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見原判決第4頁第12行至第5頁第1行）等語，乃將與本案被告犯行無關之全國統計數字列為量刑因子，容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復以金融帳戶、手機門號資料申設虛擬貨幣帳戶交付他人，將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竟未加警惕，任意交付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A、B帳戶提款卡、帳號、密碼供他人作為不法目的使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所為實應非難。被告之幫助洗錢犯罪涉及提供2個帳戶，包辦提供第一層、第二層帳戶、幣種轉換、出金

等動作，危害較僅提供單數帳戶者為重。又告訴人所匯款項，有相當數額，所造成之實害更非輕微。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更推稱未提供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A、B帳戶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直到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方自白犯罪，其雖有面對司法責任之意，但其真摯性仍難與自始坦承犯罪者相比。另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額賠償新臺幣（下同）280446元，有和解書在卷可參(原審訴卷139頁)，犯後態度尚可。並參酌被告僅涉及提供A帳戶、B帳戶之前開資料給詐欺集團成員。兼衡被告於審理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本件被告為求兼職賺取所得，而為本案幫助洗錢犯行，對告訴人造成財產上之損害，並破壞金融秩序，依其犯罪情節，客觀上尚難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客觀上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形，是被告犯行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云云。然緩刑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雖非不得宣告緩刑，惟洗錢、詐欺為我國近年

來重大社會議題，不得任意交付他人金融帳戶使用權等情，政府已廣為宣導，被告為高職肄業，案發時從事房仲業，受過相當教育，並有豐富社會經驗，自難諉稱不知，其於警詢、偵查中均否認犯行，雖已全額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但法治觀念顯有不足，其犯行仍造成對金融秩序之危害，本院認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而得宣告緩刑之情形，故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難認適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石家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沈怡瑩